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苏0311民初10889号鲁瑞、李传明：本院受理原告李孟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等。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（答辩）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